



监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副本



172212050256
2017.01.06-2023.01.05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191286



委托单位: 重庆柒安电线电缆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7月15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[2018]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1、概 述

1.1 受重庆柒安电线电缆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对重庆柒安电线电缆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重庆柒安电线电缆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南岸区双龙路 3 号		
项目名称	/	项目地址	/
联系人姓名	樊国志	联系电话	177836133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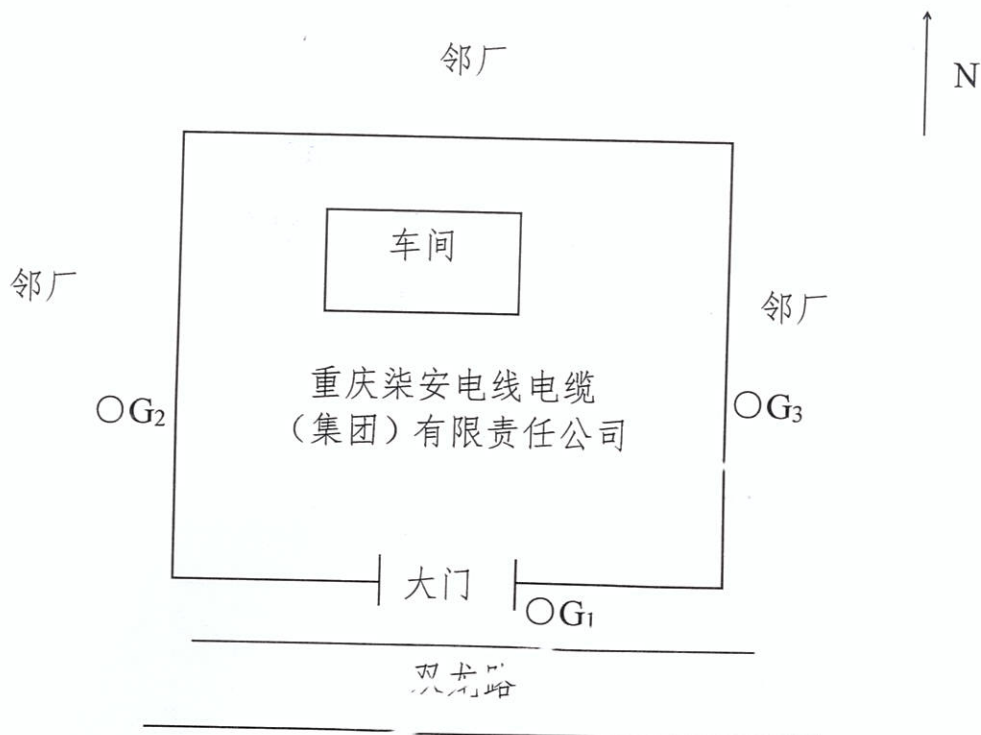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无组织 废气	OG ₁ （厂界南侧） OG ₂ （厂界西侧） OG ₃ （厂界东侧）	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 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：



OG-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范庄、柯快
分析人员	王蜀坤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0.07mg/m ³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非甲烷总烃	G5 气相色谱仪	E061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
6、监测工况

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主要原料	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量	监测期间生产量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铜、PVC 料	8 小时	90 天	电线电缆	5 亿米/年	100 万米/天	72%
备注	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					

7、监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。

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
		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
无组织废气	2019.7.8	OG ₁ (厂界南侧)	20191286G-0101	1.04
			20191286G-0102	0.82
			20191286G-0103	1.54
		OG ₂ (厂界西侧)	20191286G-0201	0.77
			20191286G-0202	0.89
			20191286G-0203	0.76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
				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
无组织废气	2019.7.8	OG ₃ （厂界东侧）	20191286G-0301	0.84
			20191286G-0302	1.38
			20191286G-0303	0.72
	最大值			1.54
	参考限值			4.0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/			

8、结论

本次监测, 该单位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标准限值, 排放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	12 瑜	日期	2019.7.15	
审核人	王世华	日期	2019.7.15	
签发人	王世华	日期	2019.7.15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



重庆国环

CHONGQING GUOHUAN

方法科学 数据准确
行为公正 诚实守信
工作高效 客户满意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3栋4-6层

电话：17783110081

网址：www.cqghhj.com